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u>内 容</u>	<u>页 码</u>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4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46 号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双马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拉豪双马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拉豪双马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拉豪双马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12月12日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注	2017.06.30 人民币元
<u>资产</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	5,063,575.07
应收票据	9	2,400,000.00
应收账款	10	2,390,456.04
预付款项	11	540,868.32
应收利息		309.95
其他应收款	12	148,696,574.83
存货	13	33,531,026.63
其他流动资产	14	1,578,644.78
流动资产合计		194,201,455.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	306,359,941.44
在建工程	16	3,471,239.07
无形资产	17	13,723,29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71,99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22,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49,320.92
资产总计		518,050,776.54

资产负债表 - 续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注	2017.06.30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应付账款		33,871,131.84
预收款项	21	4,897,921.48
应付职工薪酬	22	2,690,397.04
应交税费	23	50,566.78
其他应付款	24	175,627,200.08
流动负债合计		217,137,217.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	2,965,8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833.33
负债合计		220,103,050.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8,000,000.00
资本公积	27	290,470,505.31
未分配利润	28	(522,77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47,725.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050,776.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9	97,284,879.98
减：营业成本	30	90,920,681.33
税金及附加		1,087,209.69
销售费用		1,833,600.99
管理费用		4,274,577.05
财务费用	31	(22,515.01)
加：投资收益		292.40
其他收益	32	52,000.00
营业利润(亏损)		(756,381.67)
加：营业外收入	33	106,71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94.23
减：营业外支出	34	45,10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37.00
利润(亏损)总额		(694,774.98)
减：所得税费用	35	(171,995.66)
净利润(亏损)		(522,779.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综合收益总额		(522,779.3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72,60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2,99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25,59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02,74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3,00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9,02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0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13,8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2,011,72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5,63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9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3,54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15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	5,063,57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575.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 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	-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2,779.32)	(522,77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290,470,505.31	-	-	-	298,470,505.3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072,906.86	-	1,072,906.86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72,906.86)	-	(1,072,906.86)
三、2017年6月30日余额	8,000,000.00	290,470,505.31	-	-	(522,779.32)	297,947,725.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1. 基本情况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公司”)于四川省江油市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其制品的制造、水泥熟料、余热销售。

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7日，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四川双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划转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本公司之母公司四川双马公司将其持有的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与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划转资产及负债”)划转予本公司。

于2017年1月1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四川双马公司将划转资产及负债按照2017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划转予本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净额计人民币290,470,505.31元，本公司将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四川双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林栋梁。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22,935,761.60元，本期亏损计人民币522,779.32元。因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同意就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到位，亦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本公司无比较期间的财务信息。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 续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主要包含应收关联方款项及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及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应收款项 - 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组合名称</u>	<u>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u>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账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信用期内	0
信用期届满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信用期届满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信用期届满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信用期届满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
信用期届满 3 年以上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组合名称</u>	<u>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u>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组合名称</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组合 2	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很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原材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40年	3%	2.43%-3.23%
机器设备	12-30年	3%	3.23%-8.08%
运输设备	8-12年	3%	8.08%-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年	3%	16.17%-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电脑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收入确认

- 水泥销售

本公司水泥销售一般为客户工厂提货。对于客户工厂提货类型的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水泥被运出厂门并经提货方签署确认过磅单时，水泥商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予客户，故本公司对客户工厂提货类型的水泥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 与客户签定了产品销售合同；(2) 水泥商品运出厂门并获得提货方签署确认的过磅单；(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借款费用 - 续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的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采用新政府补助准则以前，本公司将全部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采用新政府补助准则以后，本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新政府补助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4 中披露。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6.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6.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如附注 18 所述，本公司根据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认为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

本公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系基于本公司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寿命和残值的历史经验。该等估计可能因技术革新或竞争对手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导致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

7. 税项

增值税及营业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其他税项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基准，税率为1.2%。

土地使用税根据土地使用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1.5元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5%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8. 货币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5,063,575.07

9. 应收票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背书给其他方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计人民币 24,110,811.84 元，票据到期日在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之间。本公司认为已将该等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方，故终止确认了相关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信用期内	1,605,309.14	67.15	-	1,605,309.14
超过信用期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85,146.90	32.85	-	785,146.90
合计	2,390,456.04	100.00	-	2,390,456.0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1.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37,827.32	62.46
1 至 2 年(注)	203,041.00	37.54
合计	540,868.32	100.00

注：如附注 1 所述，账龄系在四川双马公司原记录的基础上延续而来，因此本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组合1(注1)	148,696,574.83(注2)	100.00	-	148,696,574.83
组合2(注1)	-	-	-	-
组合小计	148,696,574.83	100.00	-	148,696,57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8,696,574.83	100.00	-	148,696,574.83

注 1：组合 1 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政府补助款、押金和保证金等收回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系除组合 1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12. 其他应收款 - 续

注 2: 如附注 1 所述, 本公司之母公司四川双马公司将其持有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划转资产及负债划转予本公司, 实际划转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在划转基准日到实际划转日期间,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以及货币资金三个科目的合计减少净额计人民币 146,715,422.06 元应视为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因此在划转资产时, 将该部分欠款确认为对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对四川双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计人民币 147,475,109.22 元。

13.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成本:	
原材料	3,543,150.96
备品备件	10,954,362.19
在产品	13,542,781.99
产成品	6,371,235.70
小计	34,411,530.84
减: 跌价准备	880,504.21
合计	33,531,026.63

14.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方现金池透支余额(注)	557,911.8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9,048.4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5,808.09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75,876.40
合计	1,578,644.78

注: 系关联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透支本公司现金的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期初数	-	-	-	-	-
本期划转增加(注)	160,318,406.78	256,260,685.89	11,359,419.61	4,883,133.70	432,821,645.98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	2,012,767.03	-	-	2,012,767.03
本期处置	-	-	697,900.00	-	697,900.00
期末数	160,318,406.78	258,273,452.92	10,661,519.61	4,883,133.70	434,136,513.01
<u>累计折旧</u>					
期初数	-	-	-	-	-
本期划转增加(注)	44,790,408.45	62,833,408.34	8,159,728.49	4,340,584.36	120,124,129.64
本期计提数	2,623,269.84	4,595,139.35	373,568.70	79,293.00	7,671,270.89
本期处置	-	-	676,963.00	-	676,963.00
期末数	47,413,678.29	67,428,547.69	7,856,334.19	4,419,877.36	127,118,437.53
<u>固定资产减值准备</u>					
期初数	-	-	-	-	-
本期划转增加(注)	210,446.31	430,763.18	-	16,924.55	658,134.04
本期计提数	-	-	-	-	-
本期减少额	-	-	-	-	-
期末数	210,446.31	430,763.18	-	16,924.55	658,134.04
<u>净值</u>					
期初数	-	-	-	-	-
期末数	112,694,282.18	190,414,142.05	2,805,185.42	446,331.79	306,359,941.44

注： 详见附注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上划转入固定资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16.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划转 增加(注)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完工 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期完工 其他转出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JYP A类	-	1,211,222.70	4,272,783.40	2,012,767.03	-	3,471,239.07
	-	1,211,222.70	4,272,783.40	2,012,767.03	-	3,471,239.07

注： 详见附注 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17.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期初数	-	-	-
本期划转增加(注1)	20,765,122.61	754,687.21	21,519,809.82
期末数	20,765,122.61	754,687.21	21,519,809.82
<u>累计摊销</u>			
期初数	-	-	-
本期划转增加(注1)	6,911,768.45	653,040.96	7,564,809.41
本期增加	214,764.66	16,941.00	231,705.66
期末数	7,126,533.11	669,981.96	7,796,515.07
<u>净值</u>			
期初数	-	-	-
期末数	13,638,589.50	84,705.25	13,723,294.75

注 1： 详见附注 1。

注2： 如附注1所述，净值计人民币13,638,589.50元的土地使用权由四川双马公司划转至本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以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期末数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注 1)	687,982.64	171,995.66

注 1： 根据本公司对未来 5 年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数 人民币元
预付工程款	122,850.00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划转 增加(注)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元	本期转销 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准备	-	880,504.21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58,134.04	-	-
合计	-	1,538,638.25	-	-

注： 详见附注 1。

21.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4,858,096.77	99.19
1 至 2 年(注)	39,824.71	0.81
合计	4,897,921.48	100.00

注： 如附注 1 所述，账龄系在四川双马公司原记录的基础上延续而来，因此本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划转(注2) 人民币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元	本期支付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79,330.03	11,183,704.64	12,565,697.58	2,297,337.09
社会保险费	-	-	1,165,312.87	1,166,667.35	(1,354.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917,836.76	919,191.24	(1,354.48)
工伤保险费	-	-	196,305.92	196,305.92	-
生育保险费	-	-	51,170.19	51,170.19	-
住房公积金	-	-	1,430,916.00	1,430,916.00	-
设定提存计划(注1)	-	-	2,854,920.53	2,852,384.05	2,536.48
职工福利费	-	-	950,491.15	950,491.1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8,497.05	500,231.65	576,850.75	391,877.95
合计	-	4,147,827.08	18,085,576.84	19,543,006.88	2,690,397.04

注 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9%、0.6%至 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752,585.57 元及人民币 102,334.96 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养老保险金计 2,536.48 人民币元的应缴费用于本期到期尚未支付。但相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注 2： 详见附注 1。

23. 应交税费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43,212.98
印花税	7,353.80
合计	50,566.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4.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2,315,682.06
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	5,538,104.63
押金、保证金	4,893,824.40
其他	2,879,588.99
合计	175,627,200.08

25. 递延收益

	期末数 人民币元
灾后重建补充资金(注 1)	1,900,000.00
SNCR 补助资金(注 2)	1,065,833.33
合计	2,965,833.33

注 1: 根据江油市财政局和江油市经济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汶川地震产业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第一批)的紧急通知》(江财建[2009]3 号), 本公司 2009 年度收到江油市财政局和江油市经济商务局拨付的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 用于本公司新水泥生产线建设。江油生产线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相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在江油生产线的使用寿命 30 年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根据江油市财政局江财建[2014]103 号文件,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江油市财政局关于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计人民币 1,120,000.00 元。本公司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笔补助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在 SNCR 降氮减排工程项目资产的使用寿命 30 年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6. 实收资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期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四川双马公司	8,000,000.00	100.00

注： 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四川双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之母公司决议以货币对本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7.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	290,470,505.31	-	290,470,505.3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	290,470,505.31	-	290,470,505.31
合计	-	290,470,505.31	-	290,470,505.31

注： 详见附注 1 说明。

28.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净亏损	(522,779.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2,779.32)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9. 营业收入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96,091,209.27
其他业务收入	1,193,670.71
合计	97,284,879.98

30. 营业成本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90,523,223.53
其他业务成本	397,457.80
合计	90,920,681.33

31. 财务费用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29,085.09)
汇兑损益	(14,550.91)
其他	21,120.99
合计	(22,515.01)

32. 其他收益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灾后重建补充资金	33,333.33
SNCR 补助资金	18,666.67
合计	52,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33.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6,254.88
安全违约金收入	12,651.7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394.23
罚没收入	2,411.67
合计	106,712.48

34. 营业外支出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资产处置损失	20,937.00
捐赠支出	24,167.73
其他	1.06
合计	45,105.79

35. 所得税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995.66)
合计	(171,995.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35. 所得税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694,774.98)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693.75)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1,698.09
所得税费用	(171,995.66)

36. 利润表补充资料

	本期数 人民币元
耗用的原材料	47,697,075.71
电费	19,124,619.82
职工薪酬费用	18,085,576.84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7,902,976.55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657,626.40
税金及附加	1,087,209.69
支付的租金	46,800.00
财务费用	(22,515.01)
其他费用	2,514,184.05
费用合计	98,093,554.05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数 人民币元
现金	5,063,575.0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3,57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余额	5,063,575.07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522,779.32)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7,671,270.89
无形资产摊销	231,705.66
投资损失(减：收益)	(292.4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531,02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74,37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788,4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1,726.06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3,575.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575.07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四川双马公司	四川江油市二郎庙镇	水泥生产和销售	763,440,333.00	100%	100%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之子公司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之子公司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之子公司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之子公司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之子公司

(3)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采购/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954,195.16</u>

注： 根据本公司与拉法基豪瑞 (北京)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主品牌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拉法基豪瑞 (北京)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允许本公司使用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商号并给予技术支持，本公司按净销售额的 1% 分别支付品牌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用。

(b) 采购/接受劳务：综合服务费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四川双马公司	<u>1,728,005.40</u>

注： 系因四川双马公司成都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市场、销售、财务、人力资源、法律等服务，而按照实际服务成本上浮 5% 计算收取的服务费。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销售、提供劳务：品牌使用费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注)	211,672.16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注)	317,077.34
合计	<u>528,749.50</u>

注： 根据本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和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的协议，按照商标使用方使用双马商标取得的水泥销售收入(含税)的 1%收取品牌使用费。

(d) 销售、提供劳务：销售熟料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u>671,692.89</u>

(e) 采购石灰石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u>2,846,080.37</u>

(f) 资金池利息收入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注)	232.46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注)	77.49
合计	<u>309.95</u>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本期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f) 资金池利息收入 - 续

注：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7年6月22日签订《流动资金管理主协议》，主账户为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公司，子账户为本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和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池管理，资金使用方按年利率5%向资金提供方支付利息。本期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和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公司的利息收入均系资金池透支利息。

(g)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785,881.04
应收利息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32.46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77.49
		309.95
其他应收款	四川双马公司	147,475,109.22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627,241.54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74,518.30
	合计	148,276,869.06
其他流动资产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557,911.82
应付账款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6,931,239.31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99,156.04
	四川双马公司	1,462,255.03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54,350.74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555,443.60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211,266.00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31,816.10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394.55
	合计	162,315,682.06

40.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上述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余额分币种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美元	555,443.60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不重大。目前，本公司尚未采取措施以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外汇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外币资产及负债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27,772.18)	(27,772.18)
外币资产及负债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27,772.18	27,772.18

40.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信用风险

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5,063,575.07	5,063,575.07	5,063,575.07	-	-
应收票据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	-
应收账款	2,390,456.04	2,390,456.04	2,390,456.04	-	-
其他应收款	148,696,574.83	148,696,574.83	148,696,574.83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911.82	558,221.77	558,221.77	-	-
应付账款	33,871,131.84	33,871,131.84	33,871,131.84	-	-
其他应付款	173,748,203.06	173,748,203.06	173,748,203.06	-	-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人民币24,110,811.84元。票据到期日在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2月11日之间。本公司认为已将该等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方，故终止确认了相关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根据票据法，当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没有获得满足或者有可能无法获得满足时，在符合了法定的条件之后，可以向背书人及其他偿还义务人主张票据权利。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41. 资本管理

本公司通过优化负债与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并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由本公司的净债务和股东权益(包括在附注 26 至 28 中披露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

本公司并未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管理要求。

42.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43.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842,837.53

43. 承诺事项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3,6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3,6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600.00
合计	202,800.00
